证券代码: 874417 证券简称: 泰鹏环保 主办券商: 招商证券

# 山东泰鹏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4 年 7 月 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_,

# 山东泰鹏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山东泰鹏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重大 信息内部报告工作,明确公司内部各部门和各下属公司的信息收集和管理办法, 保证公司及时、准确、完整获取信息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协调投资者关系,根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 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 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山东泰鹏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重大信息"是指所有发生或将要发生会影响社会公众 投资者投资决策,或对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已经或可能产生较大影响 的尚未公开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事项信息、交易信息、关联交易信息、重 大经营管理信息及其他重大事项信息等。
-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报告义务人"是指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负责人、子公司负责人、公司派驻子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各部门中重大信息的知情人等。
  -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工作。
- **第五条** 在获悉重大信息时,报告义务人应根据本制度及时向董事会秘书履行信息报告义务,并保证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带有重大隐瞒、虚假陈述或引人重大误解之处。报告义务人对所报告信息的后果承担责任。
- 第六条 当董事会秘书需了解重大事项的情况和进展时,相关部门(包括公司内各部门、下属子公司)及人员应予以积极配合和协助,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回复,并根据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 **第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因工作关系了解公司未公开披露信息的其他人员,在相关信息尚未公开披露之前,负有保密义务。
- **第八条** 董事会秘书应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定期对报告义务人进行有关公司 治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沟通和培训,以保证公司内部重大信息报告的及时性、 准确性和完整性。

# 第二章 重大信息的范围

- **第九条** 报告义务人在职权范围内获悉以下重大信息时,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报告:
  - (一) 重大交易事项:
  - 1.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2.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及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除外);
  - 3. 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
  - 4. 提供担保(即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子公司担保);
  - 5.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6.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7.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8. 债权、债务重组;
  - 9.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10. 签订许可协议;
  - 11. 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 12.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上述交易事项(除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属于重大信息:

-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 2. 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 0 万元;
- 3.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超过1,000万元;
  - 4.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

#### 超过 150 万元;

5.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15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 (二)与公司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2.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2%以上的交易,且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
- (三)发生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可能对公司证 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 (四)发生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第五十条规定诉讼、仲裁;
  - (五)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
  - (六)预计公司年度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 1. 净利润为负值;
  - 2. 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或者下降 50%以上;
- 3. 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50 00 万元;
  - 4. 期末净资产为负。
  - (七)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重大损失;
  - (八)发生重大债务违约;

- (九)停产、主要业务陷入停顿;
- (十)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 (十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决议;
- (十二)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取得联系:
- (十三)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联系电话等;
- (十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 (十五)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 (十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 (十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 (十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十九) 法院裁定禁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 (二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
- (二十一)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二十二)订立重要合同、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 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二十三)公司提供担保,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 15 个交易日内未履行偿债义务,或者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形;

- (二十四)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 30%;
  - (二十五)公司发生重大债务;
- (二十六)公司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法律法规或者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的除外),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 (二十七)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十八)公司取得或丧失重要生产资质、许可、特许经营权,或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
- (二十九)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 (三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 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采取留置、强制措施或者 追究重大刑事责任,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处以证券市场禁入、认定为不适 当人员等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行政处 罚;或者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3个月以上;
- (三十一)因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虚假记载或者未按规定披露,被有关 机构要求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 (三十二)生产经营情况、外部条件或者生产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产品价格、原材料采购、销售方式发生重大变化等);
- (三十三)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 重大影响;
- (三十四)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政策可能对 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十五)公司出现下列使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面临重大风险情形之一的:

- 1. 公司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 取得或者使用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2. 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等对公司核心竞争能力有重大影响的 人员辞职或者发生较大变动;
  - 3. 公司核心技术、关键设备、经营模式等面临被替代或被淘汰的风险;
  - 4. 公司放弃对重要核心技术项目的继续投资或者控制权;
- (三十六)公司独立或者与第三方合作研究、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或者对现有技术进行改造取得重要进展,且该等进展对公司盈利或者未来发展有重要影响;
- (三十七)《上市规则》及其他规定中所列举的其他对社会公众投资者投资 决策,或对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信息。

### 第三章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程序与管理

- **第十条** 报告义务人应在知悉本制度所述的重大信息后第一时间向董事会 秘书报告有关情况,事项完毕后须及时报告处理结果。
  - 第十一条 内部信息报告形式,包括但不限于:
    - (一) 书面形式:
    - (二) 电子邮件形式;
    - (三)传真形式;
    - (四)会议形式。
- **第十二条** 报告义务人在向董事会秘书报告重大信息时,应一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与该信息相关的协议或合同、政府批文、法律、法规、法院判定及情况介绍等。
  - 第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在收到重大信息报告后,应及时进行分析和判断,并

向董事长报告。董事长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董事会秘书组织临时报告的 披露工作。对要求履行会议审议程序的事项,应按《公司章程》规定及时向全体 董事、监事、股东发出临时会议通知。

- 第十四条 对投资者关注且非强制性信息披露的重大信息,董事会秘书应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公司有关方面及时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或进行必要的澄清。
- **第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回答社会公众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新闻媒体咨询(质询)等事宜,对公司日常信息进行收集、整理以及信息披露的管理和监督,履行向董事会报告的职责,对相关信息进行合规性审核以及对外披露。
- **第十六条** 未经董事会授权,公司各部门、子公司和其他信息知情人不得代 表公司对外进行信息披露。
- **第十七条** 发生应报告的内部重大信息未能及时上报或未上报的,公司将追 究报告义务人的责任,已造成不良影响的,由报告义务人承担相应的责任。

#### 第四章 附则

- 第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准;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及修改。
- **第二十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 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实施。

山东泰鹏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8日